

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 治理血吸虫病“九五”计划的通知

国发〔1997〕25号

1997年7月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家计委、卫生部《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“九五”计划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防治血吸虫病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根据全国总体规划和各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当地的规划和实施方案，要把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保证规划目标、任务的如期实现。

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“九五”计划

(国家计委 卫生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)

党和政府一贯重视血吸虫病防治工作，1991年国务院下发了《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“八五”规划》。经过5年的努力，全国慢性血吸虫病人数下降了43.2%，晚期血吸虫病人数下降了20.9%，病牛数下降了46.4%，急性血吸虫病年均发病人数比“七五”期间下降了66.7%；在391个血吸虫病流行县（市、区）中，已有222个县（市、区）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，56个县（市、区）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。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“八五”规划的目标基本实现。

截至“八五”期末，全国仍有113个县（市、区）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，尚有钉螺面积约34亿平方米，血吸虫病人约100万人，晚期血吸虫病人约3.6万人。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地区大都是防治难度很大的湖区和大山区，同时，由于钉螺面积分布广泛，长江水位难以控制，流行因素复杂，疫情回升的潜在危险依然存在，防治任务仍很艰巨。

为巩固“八五”期间所取得的血防成果，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1990〕18号），实现控制和最终消灭血吸虫病的目标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防治血吸虫病是一项艰巨、长期的任务，不能把“八五”期间疫情的缓解视为“九五”期间防治任务的减轻，“九五”期间还要坚持不懈、积极主动地开展防治工作。

开展防治工作，要坚持“综合治理、科学防治”的方针，针对不同疫区类型，采取不同防治策略。重点抓湖区5省（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安徽、江苏省）

和大山区（四川、云南省）的治理工作，以推动其他疫区的治理工作。力求以较少的投入，取得较大的防治效果。

在工作中，既要强调宏观调控，也要强调分级管理，力争把计划的目标、任务落到实处。要注重防治质量和防治效果，在保证防治质量的前提下，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。

二、目标

总体目标是：到2000年，在血吸虫病疫情较大幅度下降的基础上，力争实现基本控制血吸虫病。

具体要求是：

(一) 缩小流行范围。在391个血吸虫病流行县（市、区）中，要有299个达到消灭或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；已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222个县（市、区），要进一步巩固血防成果；已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56个县（市、区）中，要有17个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；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113个县（市、区）中，要有21个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。

(二) 降低发病率及病人（牛）数。居民感染率和耕牛感染率分别在“八五”期末的基础上下降30%；急性血吸虫病年平均发病人数控制在1000例以内，除湖区5省外，不发生或极少发生急性感染；慢性血吸虫病病人人数较“八五”期末下降30%，晚期血吸虫病病人人数下降30%，病牛数下降30%。

(三) 消灭易感地带钉螺。在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应尽力压缩钉螺面积；在灭螺难度很大、暂不能压缩钉螺面积的江湖洲滩及大山区，要消灭易感地带钉螺，力求达到生产作业区和生

活区无钉螺，使原有的大部分易感地带阳性钉螺密度下降 50%。

三、策略

遵循“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、突出重点、综合治理、科学防治”的原则，针对不同类型疫区，采取不同防治策略，以疫情严重的江湖洲滩地区及大山区为重点，紧密结合农业开发、农业结构调整和农田水利建设进行综合治理。

在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地区，原则上采用人畜同步化疗、易感地带灭螺、人畜粪便管理和健康教育为主的防治策略；在已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地区，应加强螺、病情的监测，采取以环境改造为主的方法消灭残存钉螺并加紧治疗现症病人、病畜，以尽快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；在已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地区，应按巩固监测方案进行螺情和病情监测，要特别注意对外来传染源和新感染的监测，同时对可疑的非疫区进行监测，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扑灭，巩固防治成果。

四、任务

(一) 治血吸虫病人(畜)：人群查病 3153 万人次，检查家畜(以耕牛为重点) 124 万头次；共治疗慢性血吸虫病人和扩大化疗 851 万人次，治疗全部急性血吸虫病人，治疗晚期血吸虫病人 5 万人次；治疗病牛和扩大化疗 90 万头次。

(二) 消灭易感地带钉螺：灭螺 230736 万平方米，其中环境改造灭螺 86071 万平方米，药物灭螺 144665 万平方米。

(三) 改水改厕：重点加强疫区的人畜粪便管理工作。疫区各级爱卫会要努力完成我国政府承诺的“2000 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”规定的有关指标。

(四) 疫情监测：在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地区设立的监测点继续进行疾病监测；在已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地区，要坚持每年一次的螺情、病情调查，建立系统、完整的螺情、病情图册；在已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地区，要按监测方案，做好螺情、病情监测和巩固工作，严防疫情回升。

(五) 抓好试点工作：继续抓好国务院确定的 3 个大区血吸虫病综合防治试点(湖北省孝感市、湖南省常德市、江西省南昌市)工作，加快步伐，认真总结综合治理、科学防治的新经验，以点带面，进一步提高各疫区血防工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(一) 加强领导和管理。卫生部、农业部、水利部和林业部等部门要加强对全国血防工作的领导，通过每年一次的“春查秋会”对“九五”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疫区各级血吸虫病防治领导机

构要统一部署，协调解决有关综合治理的重大问题，研究制定有关血防政策。疫区各级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一如既往地把血防工作作为关心人民疾苦，密切党群关系的一件大事，纳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，明确有关部门责任，坚持不懈地抓下去，把防治血吸虫病的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，密切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》，承担各自的职责和任务，根据本计划精神，制定本部门计划并具体抓好计划任务的落实，督促检查计划的实施，确保计划目标的实现。卫生部门要当好参谋协助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血防工作，抓好疫区居民的血吸虫病查治和健康教育等工作。农业部门要在抓好家畜(以耕牛为主)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同时，将灭螺工作与发展高产、优质、高效农业结合起来，同改造低产田、发展渔业和养殖业及农业结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，同沼气建设与消灭传染源结合起来，以取得一举多得的效果。水利部门要与卫生部门配合，把流行区的水利工程与灭螺工作结合起来，并对有利于灭螺的工程予以优先安排和支持，以推动血防工作的深入发展。林业部门要与卫生部门配合，继续组织疫区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广泛开展“兴林抑螺”。全国爱卫会要制定“九五”期间疫区粪管、水管规划，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血防工作。

(三) 依靠广大人民群众，自觉起来同血吸虫病作斗争。疫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倡导群众自愿为血防工作出资、出工，同时动员城乡各方面的力量，大力支援血防工作，做到群策群力，齐送瘟神。

(四) 加强宣传教育。卫生部门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，使血吸虫病流行区 90% 6 岁以上的居民接受血吸虫病基本知识教育，做到血防知识在疫区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，使居民不断增强血防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。

(五) 加强专业培训。卫生、农业部门要分层次、多途径、多形式培训人畜血防专业人员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。上海医科大学等有关医学院校要继续开办血防大专班和进修班，为血防专业队伍培养、输送后备力量。疫区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要结合本地实际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加强专业、管理人员的培训。疫区各地要紧密结合防治工作实际，加强各类人员的岗位培训。

要继续争取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支持，采取送出去、请进来的办法，加强血防专业管理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。

(六) 加强科学研究。国家计委、国家科委及卫

文件选编

生部、农业部、水利部、林业部要把重大血防科研项目列入国家“九五”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和本部门科研规划。积极组织多学科的科研人员协作攻关，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对策、血吸虫病免疫诊断、血吸虫病防治药物、杀螺药物、血吸虫疫苗、三峡工程与血吸虫病流行关系以及农业开发、畜禽结构调整与血吸虫病流行关系等课题研究。争取尽快推出一批重大科研成果，提高血防工作的科学水平。

(七) 落实防治资金，提供必要的物质保证。血防“九五”计划所需经费，实行“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合理负担”的原则，主要由地方负责，国家视血吸虫病疫情和财政情况，给予适当补助。疫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血防经费给予保证，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把商品粮基地建设、农田水利建设、扶贫和老区建设等项目同血防工作结合起来。有条件的地方还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因地制宜地开展群众义务工和有偿服务等，动员社会力量支持血防事业。中央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并根据本计划的任务和经费指标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。世界银行血防贷款项目的节余资金主要用于“九五”计划所需治疗药物、设备的购置以及加强血防专业机构的基本建设、科研、环改工程等。

1. 资金筹集。

“九五”计划血防共需经费 90528.67 万元，主要通过地方筹集和中央补助的方式解决。其中地方投入 48798.67 万元（地方劳务投入 8561.67 万元，地方政府筹集资金 40237 万元），占总经费的 53.90%，中央补助 16000 万元，占总经费的 17.67%，世行贷款 25730 万元，占总经费的 28.42%。

2. 资金用途。

主要用于以下各方面：

(1) 查、治病人、病畜（以耕牛为主），控制血吸虫病传染源、减轻病情；

(2) 查、灭钉螺，控制中间宿主，消灭垸内钉螺，处理易感地带；

(3) 宣传教育，增强群众的血防意识，提高自我保健能力；

(4) 疫情动态监测，疾病监测，考核评估防治效果；

(5) 血防管理和专业人员培训，血防专业机构必要的装备购置及基本建设；

(6) 血防科研；

(7) 实施本计划的管理活动。

(八) 加强对计划实施和防治工作质量的管理。血吸虫病流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要根据全国血防“九五”计划精神，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血（地）防领导机构负责具体实施。每年要组织有血防专业人员参加的检查组，对疫区各地（市）血防“九五”计划的实施情况和防治工作质量以及监测点的情况，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和综合评估，确保规划如期完成。受国务院委托，由卫生部会同农业部、水利部、林业部等部门，于每年春季对各疫区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血防“九五”计划实施情况和防治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督导。

本计划实施范围是，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安徽、江苏、四川、云南、浙江、广东、广西、上海、福建 12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